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3 月 6 日中午 12 時

二、地點：本校教師聯誼廳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

- 一、請各系所中心協助重新檢視所開課程，對於不適合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之課程，請敘明理由送交教務處彙整，以作為本學期進行課程意見調查之依據。
- 二、依 3/3 日校長指示「教學意見連續兩學期低於平均值者，請各系所主管勿再排該位老師任教該課程，以維護學生權益及教學品質」，請各系所主管代為轉知所屬老師，並依指示辦理。
- 三、各系所請注意所屬老師開課狀態，對於必修課程如時常發生選修人數不足狀況，應考量是否採隔年開課方式辦理。

六、確認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及各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各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相關辦法，請同意備查。

決議：1.請各院及各系所依下述原則更正法規名稱：院用「準則」、系所用「要點」，統一更名。

2.同意備查，請未訂定「程諮詢委員會設置準則」之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儘速訂定，提下次會議備查。

執行情形：音樂、視覺及音像學院已提本次會議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 1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學則。

執行情形：已提該次校務會議通過。

提案四：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1.法規名稱更改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2.第二條文字修訂為「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或系、所得.....」

3.其他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刪除修正條文「如有特殊情形，應另述明理由專案簽核後，始得排課」文字。
另有關本辦法第六條之夜間排課問題，決議從寬解釋以各組為單位核計。

提案六：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部，教育部已同意備查。

提案七：擬請各單位協助支援教學意見調查之工讀金，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案單位撤回。

提案八：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擬修改「學位考試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造形所擬修改畢業生論文格式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增列碩士技術報告。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及各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各院課程諮詢委員會組織準則，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三：修訂本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送交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有關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未繳案，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本校「教師送交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第六點「...惟任課教師已離職

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時，應由各系所主管負責處理，並提報教務會議」
本案移請系所主管負責處理。有關成績評定部分，有委員建議如無法取得
授課老師成績，可給予學生成績為「P」，且不列入當學期成績平均。

- 二、 同法第八點「當學期逾期未繳交或逾期未補登成績之專、兼任教師，其相
關逾繳紀錄將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辦理教師評鑑、升等及續聘
作業之參考」，本案同時移請所屬系所提報各級教評會討論。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12:5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及各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家開課程列表

單位	課程名稱	開課老師
通識中心	哲學思想	蔡龍九 老師
	當代表演藝術概論	陳怡彤 老師
	劇場表演與即興創作	陳怡彤 老師
古物所	專業實習	蔡斐文、林春美、張元鳳、浦馬丁 老師
建築所	個案討論-體	王為河
音樂系	畢業製作	--
國樂系	指揮法(一)	顧寶文 老師
紀錄所	藝術與電影-前衛電影	黃建宏 老師
動畫所	進階平面動畫	Robert Engler 老師
師培中心	教學媒體與操作	陳品君 老師

博館所 96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正案：

現行學分科目表	學分科目表修正部分
本所 96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課程規定說明，第二條第二項： (2)五大類進階課程(含基本課程、行政組織管理類、蒐藏文物管理類、展示類、教育類)，每類最少需選修一門。	本所 96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課程規定說明，第二條第二項： (2)本所課程內容含括五大領域：A.基本研究、B.行政組織管理類、C. 文物蒐藏管理類、D.展示類、E.博物館教育類、F.專題研究(一般選修)，A-E 類課程每類最少需選修一門。

提案二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各院

案 由：各院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準則，請同意備查。

說 明：本案備查法規列表如下

單位	法規名稱
音樂學院	音樂學院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準則
文博學院	文博學院已於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備查
視覺藝術學院	視覺藝術學院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準則
音像藝術學院	音像藝術學院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準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準則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一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課程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召集人：院長。
- 二、當然委員：各系所單位主管。
- 三、教師代表：每系所一名，由各系所自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之，任期 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校友代表：一至二名，由各系所先行推薦後，將名單送交院務會議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五、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各一名，由各系所先行推薦後，將名單送交院務會議選舉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院長不克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建議或審議本院中長程課程發展方向。
- 二、提供本院各系所課程規劃之諮詢及建議
- 三、提供其他與課程相關之諮詢。

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準則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一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課程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召集人：院長。
- 二、當然委員：各系所單位主管。
- 三、教師代表：每系所一名，由各系所自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校友代表：一至二名，由各系所先行推薦後，將名單送交院務會議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各一名，由各系所先行推薦後，將名單送交院務會議選舉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院長不克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建議或審議本院中長程課程發展方向。
- 二、提供本院各系所課程規劃之諮詢及建議
- 三、提供其他與課程相關之諮詢。

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學院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準則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學院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一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學院課程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召集人：院長。
- 二、當然委員：各系所單位主管。
- 三、教師代表：每系所一名，由各系所自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校友代表：一至二名，由各系所先行推薦後，將名單送交院務會議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各一名，由各系所先行推薦後，將名單送交院務會議選舉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院長不克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建議或審議本院中長程課程發展方向。
- 二、提供本院各系所課程規劃之諮詢及建議
- 三、提供其他與課程相關之諮詢。

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修訂本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請討論。

說 明：明定通識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及選修學生身份別。

決 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學生辦理選課，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前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選課確定單上未有出納組之繳費章者，不得向課務組辦理選課，選課時間結束後，未至課務組辦理選課確定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休學。 二、學生辦理選課確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選。 三、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相衝突科目概予註銷。業經修習及格且科目名稱與授課老師均相同之課程，均不得重修。 四、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選課者，其自行選課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五、修習全學年課程者，上學期未修課，下學期不得修課。 六、研究所選修課程須本所(含學程)學生三(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u>大學部(含一貫制)通識選修課程須本校學生八(含)人以上選修</u>，專業選修課程須本系(含輔系、雙主修及學程)學生五(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與一貫制學系學生欲互修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均須經該生所屬學系及任課教師同意後，使得選修。如屬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應補繳個別指導費。 八、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選修一貫制學系前三年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其學分數均不納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學生辦理選課，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前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選課確定單上未有出納組之繳費章者，不得向課務組辦理選課，選課時間結束後，未至課務組辦理選課確定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休學。 二、學生辦理選課確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選。 三、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相衝突科目概予註銷。業經修習及格且科目名稱與授課老師均相同之課程，均不得重修。 四、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選課者，其自行選課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五、修習全學年課程者，上學期未修課，下學期不得修課。 六、研究所選修課程須本所(含學程)學生三(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u>大學部(含一貫制)通識選修課程須八(含)人以上選修</u>，專業選修課程須本系(含輔系、雙主修及學程)學生五(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與一貫制學系學生欲互修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均須經該生所屬學系及任課教師同意後，使得選修。如屬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應補繳個別指導費。 八、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選修一貫制學系前三年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其學分數均不納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依學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選課時間：

- (一)預選：開課前一學期。(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不辦理課程預選)
- (二)確認選課：開學後二週內。

預選及確認選課適用於舊生，新生於確認選課時僅一次選課。

二、選課程序：

- (一)預選：學生上網完成選課後，自行印出選課單留存，課務組於預選截止後，依學生網路選課資料列印各科預選名單。(若各系所設有限選課程需教師簽章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二)確認選課：學生於此階段可加選或退選課程。若課程有限制選課條件者，選課單應先由授課教師簽名同意，並經系主任或所長核章後，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最後再將確定單繳回課務組即完成選課程序。(選課單三聯分別由學生本人、課務組、出納組存查)

第三條 課務組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後一週內彙製各科點名表，由各系所轉交授課老師登錄修課學生出勤狀況。

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

- 一、學生辦理選課，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前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選課確定單上未有出納組之繳費章者，不得向課務組辦理選課，選課時間結束後，未至課務組辦理選課確定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休學。
- 二、學生辦理選課確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選。
- 三、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相衝突科目概予註銷。業經修習及格且科目名稱與授課老師均相同之課程，均不得重修。
- 四、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選課者，其自行選課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 五、修習全學年課程者，上學期末修課，下學期不得修課。
- 六、研究所選修課程須本所(含學程)學生三(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大學部(含一貫制)通識選修課程須本校學生八(含)人以上選修，專業選修課程須本系(含輔系、雙主修及學程)學生五(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與一貫制學系學生欲互修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

均須經該生所屬學系及任課教師同意後，使得選修。如屬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應補繳個別指導費。

八、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選修一貫制學系前三年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其學分數均不納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第四條之一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最後二年學生其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或該班各組排名前百分之十者，可經所屬學系主任、開課教師及開課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並應另繳交學分費。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之總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自訂。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考上本校研究所後，其學分之抵免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研究生於選課確認後至期末考前第四週止，得至課務組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研究生所放棄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並無任何紀錄，惟學生不得要求學分費退費。

大學部及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惟得於開學後第五週至課務組辦理棄選，所棄選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註記，該科若繳交學分費則不另退費，且棄選後之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限限制之最低修習學分數。

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

前述放棄學期成績登記及棄選之程序辦理完成後，若無學生選修該堂課，則於該堂課之最後一名學生申請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完成起，停發該堂課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第六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免修課程。

第七條 學生註冊而未選課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休學。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送交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部分條文，
請 討論。

說明：

- 一、 擬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送交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條文。
- 二、 檢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送交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草案）」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送交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 任課教師除畢業論文或畢業製作(如博碩士論文、創作論述 <u>相關課程</u>) 外, 其餘課程逾期未繳交成績者, 應提 <u>次學期第一次</u> 教務會議討論予以結案。任課教師需到場說明, 不得以書面替代; 惟任課教師已離職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時, 應由各系所主管負責處理, 並提報教務會議。	六.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之學生學期成績登記表, 均請按學生實得成績給分, 如有學生成績未完成, 請於學期成績登記表該生成績欄內註明「SI」(Student Incomplete), 並應於期末考週結束前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請延交報告申請表」送交註冊組, 該科學分數並列入學期總成績內計算。 <u>畢業論文或畢業製作(如博碩士論文、創作論述……等)課程成績延交, 於該學期成績表上以「I」(Incomplete)登錄, 且該科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u> <u>學生申請延交期限(除前項之畢業論文或畢業製作外)至多以一學期為限(休學期間不列計), 於原訂延交截止日後仍未補交報告者, 該科成績一律以零分計。</u> <u>學生延交成績申請僅限研究生, 一貫制及大學部學生一律不得申請延交成績。學生於延交截止日之學期休學時, 成績得順延至復學後之當學期繳交登錄; 於應登錄成績之學期中因故退學者, 該科成績不再補行登錄。</u>	1.參酌各校做法, 刪除原條文第六點有關學生得自行申請延交成績相關規定, 將原條文第七及第八點部分條文整併而成。 2.原條文第二項另獨立成第七點。
七. 畢業論文或畢業製作 <u>相關</u> 課程成績延交, <u>當</u> 學期成績表	六(第2項) 畢業論文或畢業製作 <u>(如博碩士</u>	1.保留原條文第六點第2項獨立為

上以「I」(Incomplete)登錄，且該科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u>論文、創作論述……等</u>)課程成績延交，<u>於該</u>學期成績表上以「I」(Incomplete)登錄，且該科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七.<u>任課教師除畢業論文或畢業製作(如博碩士論文、創作論述……等)課程外，不得申請延交成績，逾期未繳交成績者，提教務會議討論予以結案。</u>	第七點。 2.原條文第七點已納入新修正條文第六點，故予刪除。
八.當學期逾期未繳交或逾期未補登成績之專、兼任教師，其相關逾繳紀錄將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辦理教師評鑑、升等及續聘作業之參考。任課教師如有特殊原因須申請延交者，<u>應於當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前另行簽核，且該成績至遲須於下學期註冊前繳交完畢。</u>	八.<u>當學期逾期未繳交或逾期未補登之成績需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教務會議討論予以結案，任課教師需到場說明，不得以書面替代；惟任課教師已離職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時，應由各系所主管負責處理，並提報教務會議。</u> 當學期逾期未繳交或逾期未補登成績之專、兼任教師，其相關逾繳紀錄將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辦理教師評鑑、升等及續聘作業之參考。任課教師如有特殊原因須申請延交者，應另行簽核。	1. 原條文第 1 項內容已整併為新修正條文第六點，故予刪除。 2. 原條文第 2 項內容保留，並增訂教師申請延交期限及該成績繳交截止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送交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

86.3.25 教務會議通過
91.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2.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7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3.10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暨
94.3.16 93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教師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登錄作業，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送交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成績繳交及登錄作業包括教師登錄及送交學生成績日期、成績計算與更正，以及違規處理程序等。
- 三.任課教師應於本校行事曆各學期送交成績截止日前(即期末考試結束後 10 日內)，完成網路繳交成績作業並將成績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網路繳交成績作業詳見教務處公告。
- 四.各科目學期總成績，由任課教師參酌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計算。
- 五.學生成績之登錄一律以加退選截止後之選課名單為依據。任課教師對成績登記表列學生均應給予成績，對列表名單有疑問時，應先查明確認。
- 六.任課教師除畢業論文或畢業製作(如博碩士論文、創作論述 相關課程)外，其餘課程逾期未繳交成績者，應提 次學期第一次 教務會議討論予以結案。任課教師需到場說明，不得以書面替代；惟任課教師已離職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時，應由各系所主管負責處理，並提報教務會議。
- 七.畢業論文或畢業製作 相關 課程成績延交，當學期成績表上以「I」(Incomplete)登錄，且該科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 八.當學期逾期未繳交或逾期未補登成績之專、兼任教師，其相關逾繳紀錄將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辦理教師評鑑、升等及續聘作業之參考。任課教師如有特殊原因須申請延交者，應於當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前另行簽核，且該成績至遲須於下學期註冊前繳交完畢。
- 九.當學期學期成績登記表內之成績如有更改之處，任課教師需簽章證明。凡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後之成績一律不得更改，若分數漏列查對試卷屬實者，應由任課教師出具書面證明申

請補行登記，但須經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方可辦理。

學生學期成績如確係因教師疏失致登記錯誤，應由任課教師提出確實證明，並先經相關

系、所、中心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再提列報行政會議通過後，方得更正。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配合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作業，依圖書館建議修正論文繳交程序。

決 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依教育部規定格式製作授權書，於校內博碩士論文系統取得。<u>俟全文電子檔通過審核</u>，始得列印「博碩士論文紙本暨全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與「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第四條 依教育部規定格式製作授權書，於校內博碩士論文系統取得。俟繳交書目暨全文電子檔，始得列印「博碩士論文紙本暨全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與「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研究生將電子論文上傳至系統經圖書館數位服務組審查後，結果需要調整修改的情形極為普遍。惟審核電子論文與收取紙本非同一單位，時而發生研究生未通過電子論文審查前，既將紙本論文付梓裝訂，恐造成「電子論文」與「紙本論文」兩種版本編排內容不同。
第九條 論文頁碼編排的規則規定如下： 1.<u>自「中文摘要」頁始編排，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羅馬數字大寫「I」作為起始頁碼，該編碼規則使用至「圖表目錄」頁止。</u> 2.<u>自「論文正文」頁始編排，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阿拉伯數字「1」作為起始頁碼，該編碼規則使用至「附錄」頁止。</u>	第九條 論文頁數編排一律以阿拉伯數字標寫於該頁下方正中央。	本校論文格式辦法中，關於頁碼編排部分，尚未規定頁碼應標示之起迄範圍，經常發生研究生自「封面」、「摘要」或其他單元起始編碼，而致頁碼排序規則混亂之情事。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2 9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2.16 9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2 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04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06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統一製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論文編排次序如下：

- 一、封面。
- 二、空白頁。
- 三、書名頁。
- 四、授權書。
- 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 六、論文提要(中文)。
- 七、論文提要(英文)。
- 八、誌謝辭。
- 九、章節目錄。
- 十、圖目錄。
- 十一、表目錄。
- 十二、論文正文。
- 十三、參考文獻及附錄。
- 十四、空白頁。
- 十五、封底

第三條 封面格式應包含以下項目：

第一行：校名（標楷體 26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6 公分，字元間距 7pt）。

第二行：所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4.5 公分，標準字元間距）。

第三行：13 號字空白。

第四行：碩(博)士論文或書面(或技術)報告（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2.5 公分，字元間距 5pt）。

第五至八行為 12 號字空白。

第九行起：論文題目(含中英文)置中，字號大小自訂，以置於第九行起算 6 公分(高)×15 公分(寬)之框格內為原則，框格線不必印出；論文英文題目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不加粗體表示。

倒數第四行：研究生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倒數第三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倒數第二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標註第二位(含)以上之指導

教授姓名，著錄時與上述之指導教授姓名對齊，每個姓名之間以全形空格區隔；指導教授只有一位時，本行空白。

倒數第一行：提出年月（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年月數字以國字書寫（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第四條 依教育部規定格式製作授權書，於校內博碩士論文系統取得。俟全文電子檔通過審核，始得列印「博碩士論文紙本暨全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與「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第五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後交由各所辦公室存放，各所應在學生學位考試時交給考試委員，於考試及格後簽名。

第六條 論文提要應簡明扼要書寫，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目的、方法、程序、結論等項目。

第七條 誌謝辭、章節目錄、圖目錄、表目錄、論文正文、參考文獻及附錄等版面文章，應以 12 號字之仿宋體或細明體文字編排。

第八條 論文裝訂後大小以 A4 規格為原則，且書背之字體應清悉明瞭。

第九條 論文頁碼編排的規則規定如下：

1. 自「中文摘要」頁始編排，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羅馬數字大寫「I」作為起始頁碼，該編碼規則使用至「圖表目錄」頁止。
2. 自「論文正文」頁始編排，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阿拉伯數字「1」作為起始頁碼，該編碼規則使用至「附錄」頁止。

第十條 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並應依序標示以下資料（字號大小自訂）：

- 1、校名及所名（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26.5 公分，所名與校名二行並排繕打，底部切齊）。
- 2、碩(博)士論文或書面(或技術)報告（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21.5 公分）。
- 3、論文題目（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19.1 公分），英文論文題目不著錄。
- 4、研究生姓名（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9.1 公分）。
- 5、提出年份，以西元年阿拉伯數字從上到下直書標示（例：2005，詳見範例格式），結束點距書背底端 5.1 公分。

論文封面(含封底及書背)顏色全校統一為橫紋紙 150 磅象牙白色。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未繳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送交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 二、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為 1 月 28 日，經查截至 97 年 2 月 26 日止尚未繳交成績名單如下：

系所名稱	授課老師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音像紀錄研究所	林孝信	961000892	政治經濟學(一)
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	林孝信	961000057	政治經濟學(一)

決議：